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29
2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0-37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38-43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44-50
5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函	51-54
6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55-62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63-69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0-79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0-81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2-83
11	确认及承诺函	84-85
12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86-87

## 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等承诺。

六、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颖妮  
胡颖妮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胡湘仲，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现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等承诺。

六、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湘仲

胡湘仲

2020年 12月 16日

## 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五、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颖妮

胡颖妮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五、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颖妮

胡颖妮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通过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颖妮: <u>胡颖妮</u>	王平仁: <u>王平仁</u>
陈刚: <u>陈刚</u>	胡湘仲: <u>胡湘仲</u>
吴月平: <u>吴月平</u>	梁龙飞: <u>梁龙飞</u>
李家斌: <u>李家斌</u>	胡利民: <u>胡利民</u>
李德军: <u>李德军</u>	胡伟民: <u>胡伟民</u>
洪海: <u>洪海</u>	彭智花: <u>彭智花</u>
陈鹏辉: <u>陈鹏辉</u>	潘灼聪: <u>潘灼聪</u>
张伟: <u>张伟</u>	张国平: <u>张国平</u>
胡巍: <u>胡巍</u>	罗冬梅: <u>罗冬梅</u>
张利明: <u>张利明</u>	陈雅耘: <u>陈雅耘</u>
孙平平: <u>孙平平</u>	赵正云: <u>赵正云</u>
袁明杰: <u>袁明杰</u>	卿竹松: <u>卿竹松</u>
刘智平: <u>刘智平</u>	张向东: <u>张向东</u>
谢刺峰: <u>谢刺峰</u>	段兵权: <u>段兵权</u>
周碧秋: <u>周碧秋</u>	刘满云: <u>刘满云</u>
刘杰: <u>刘杰</u>	刘绍林: <u>刘绍林</u>
张双丰: <u>张双丰</u>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通过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本人通过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颖妮: <u>胡颖妮</u>	喻宁亚: <u>喻宁</u>	吴月平: <u>吴月平</u>
胡 巍: <u>胡巍</u>	刘 杰: <u>刘杰</u>	陈鹏辉: <u>陈鹏辉</u>
洪 海: <u>洪海</u>	胡利民: <u>胡利民</u>	张利明: <u>张利明</u>
邹建雄: <u>邹建雄</u>	潘灼聪: <u>潘灼聪</u>	陈红丽: <u>陈红丽</u>
袁 玲: <u>袁玲</u>	廖丹丹: <u>廖丹丹</u>	聂瑜华: <u>聂瑜华</u>
钟堪凤: <u>钟堪凤</u>	李冬梅: <u>李冬梅</u>	谭 谦: <u>谭谦</u>
王朝平: <u>王朝平</u>	孙平平: <u>孙平平</u>	段兵权: <u>段兵权</u>
童星辉: <u>童星辉</u>	孙玲珑: <u>孙玲珑</u>	刘婉莹: <u>刘婉莹</u>
黄水波: <u>黄水波</u>	陈嘉敏: <u>陈嘉敏</u>	岑志健: <u>岑志健</u>
裴国明: <u>裴国明</u>	董广亮: <u>董广亮</u>	陈 波: <u>陈波</u>
戚大红: <u>戚大红</u>	刘 晖: <u>刘晖</u>	杨振武: <u>杨振武</u>
张三林: <u>张三林</u>	刘绍林: <u>刘绍林</u>	陈 凡: <u>陈凡</u>
张锡炼: <u>张锡炼</u>	胡炳权: <u>胡炳权</u>	刘智平: <u>刘智平</u>
何松标: <u>何松标</u>	肖京亭: <u>肖京亭</u>	郑 娜: <u>郑娜</u>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妮娜'.

苏妮娜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广州睿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广州睿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睿熙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李一川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宿迁旭阳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宿迁旭阳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邢成军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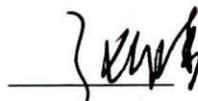
承诺人 (盖章):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张 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等承诺。

六、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洪海 洪海

胡伟民 胡伟民

彭智花 彭智花

夏体围 夏体围

孙平平 孙平平

刘婉莹 刘婉莹

陈鹏辉 陈鹏辉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股东，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利民

胡利民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系发行人股东，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晏韵童

晏韵童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颖妮  
胡颖妮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湘仲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企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四、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张 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企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四、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胡颖妮

胡颖妮

2020年12月16日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颖妮、胡湘仲，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胡颖妮、胡湘仲、洪海、彭智花、胡伟民、夏体围承诺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 二、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

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四、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 **五、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1、启动条件**

####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六、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七、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

薪酬的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颖妮  
胡颖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胡颖妮）：胡颖妮

（胡湘仲）：胡湘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颖妮）：胡颖妮

（胡湘仲）：胡湘仲

（洪海）：洪海

（彭智花）：彭智花

（胡伟民）：胡伟民

（夏体围）：夏体围

2020年12月16日

##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如下：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市场因素确定。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发行人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三、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颖妮  
胡颖妮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胡湘仲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胡颖妮 胡颖妮

胡湘仲 胡湘仲

2020年12月16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胡颖妮 胡颖妮 胡湘仲 胡湘仲 洪海 洪海

彭智花 彭智花 张崇岷 张崇岷 白荣巖 白荣巖

李伯侨 李伯侨

监事：

陈鹏辉 陈鹏辉 孙平平 孙平平 刘婉莹 刘婉莹

高级管理人员：

胡颖妮 胡颖妮 洪海 洪海 胡伟民 胡伟民

夏体围 夏体围



## 发行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发行人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发行人亦将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为《发行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颖妮  
胡颖妮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胡颖妮、胡湘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发行人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同时本人亦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为《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胡湘仲 胡湘仲 胡颖妮 胡颖妮

2020年12月16日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 一、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完善经营理念，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质量；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紧密跟随行业前沿技术与市场动态，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围绕核心技术、产品创新、业务延伸、营销服务和人才建设等方面的战略规划，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进程，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强化自身的综合实力，努力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

###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

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 **四、完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

(以下无正文, 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颖妮  
胡颖妮

2020年12月16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了维护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胡颖妮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湘仲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颖妮、胡湘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签署页)

承诺人： 胡颖妮      胡湘仲  
胡颖妮                      胡湘仲

2020年12月16日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了维护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

三、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颖妮 胡颖妮 胡湘仲 胡湘仲 洪海 洪海

彭智花 彭智花 张崇岷 张崇岷 白荣焱 白荣焱

李伯侨 李伯侨 胡伟民 胡伟民 夏体围 夏体围

2022年 3 月 28日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就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颖妮

胡颖妮

2020年12月16日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制定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

---

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

---

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七、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

---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颖妮

胡颖妮

2020年12月16日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现针对该等承诺，发行人制定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负责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颖妮  
胡颖妮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胡颖妮、胡湘仲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现针对该等各自的承诺，胡颖妮、胡湘仲做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胡颖妮 胡颖妮

胡湘仲 胡湘仲

2020年12月16日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现针对该等各自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

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

胡颖妮 胡颖妮 胡湘仲 胡湘仲 洪海 洪海

彭智花 彭智花 张崇岷 张崇岷 白荣巖 白荣巖

李伯侨 李伯侨

监事：

陈鹏辉 陈鹏辉 孙平平 孙平平 刘婉莹 刘婉莹

高级管理人员：

胡颖妮 胡颖妮 洪海 洪海 胡伟民 胡伟民

夏体围 夏体围

2022年3月28日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现针对该等承诺，本企业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胡颖妮  
胡颖妮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张 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胡颖妮作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湘仲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胡颖妮 (胡颖妮)

胡湘仲 (胡湘仲)

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胡颖妮作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湘仲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本人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5）有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页)

胡颖妮 胡颖妮      胡湘仲 胡湘仲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确认及承诺函

本人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以下事项确认或承诺如下：

1、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今后如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无条件自行拆除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权属证书之建筑物/违章建筑，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或搬迁）费用、行政罚款等）。

2、若因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予以全额承担。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如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确认及承诺函》之签署页)

确认及承诺人： 胡颖妮 (胡颖妮)

胡湘仲 (胡湘仲)

日期： 2020年12月6日

##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间接持有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从而持有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占比极小）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上述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颖妮  
胡颖妮

2022 年 7 月 20 日